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邵阳福华皮肤病专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0175043050317A522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福安	
			身份证号	350301197705110715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市宝庆西路 162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皮肤病医院	
诊疗科目	内科/皮肤科; 皮肤病专业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/*****				
床位数	20 张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0739-516166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期刊、网络、户外、印刷品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096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, 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邵医广【2024】第 1030-096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 (2024) 096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福华皮肤病专科医院		
	地址	邵阳市宝庆西路 162 号		
	机构类别	皮肤病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175043050317A5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福安	联系电话	150073968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期刊、网络、户外、印刷品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	(审查机关盖章)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